

证券代码：838162

证券简称：祥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ее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：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、“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、“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”和“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”的内容存在错误，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.19984万元，根据2023年1月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4,991,998.40元，专户余额3,584.73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991,998.40
加：利息收入（扣除手续费）	3,584.73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4,991,998.40
其中：支付加工费	2,991,994.40
购买原材料	12,000,000.0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3,584.73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.19984万元，根据2023年1月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4,991,998.40元，专户余额3,584.73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991,998.40
加：利息收入（扣除手续费）	3,584.73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4,991,998.40
其中：支付加工费	3,050,233.49
购买原材料	11,805,552.91
购买办公耗材	21,212.00
购买固定资产	115,000.00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3,584.73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。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〉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后具体使用的性质与金额如下：

项 目	变更前（元）	变更后（元）
支付加工费	2,991,998.40	3,050,233.49
购买原材料	12,000,000.00	11,805,552.91
购买办公耗材	0.00	21,212.00
购买固定资产	0.00	115,000.00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事前审议，存在未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程序的问题。公司在发现该事项后，已对此情况进行整改，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〉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违规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。除上述情况外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